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采 购 人：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4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概念释义.....	11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3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19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初审文件.....	43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1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9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4
其他 格 式.....	8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公安分局南海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二、采购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5,000.00 元

四、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祖庙分局一楼门厅进入）进行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受理文件）。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桂城南桂东路 36 号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9 楼警务保障室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桂城南桂东路 36 号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9 楼警务保障室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7-86339931

2、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购买磋商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2. 若供应商使用网上汇款，必须以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对公账户网银汇款或以投标供应商名称到银行现金汇款），将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磋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购买标书账户信息（本账号非保证金缴纳账号）：

(1) 收款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2) 收款账号：446268211018800002139

(3) 开户行：交通银行佛山豪苑支行

请将报名所需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到我司邮箱，以**一体机维保服务+供应商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发送至以下邮箱：gzqscc@126.com。

注：如需邮寄纸质版磋商文件需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本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遗失和不可抗力的情况等都不承担责任。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是将出入境办证业务集中在一台设备上实现自助服务，将多种独立办证设备高度集成为一个整体，使设备功能上体现出的高度的便捷性、易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并配套建立一个统一的公安一体化综合办证系统，包含续签、缴费、申请、制卡、查询、查卡、预约、领号等功能。该系统可以满足群众业务自助式一证办理、一站式办理，自助采集资料小于一分钟的要求，且可实现无人值守的原则。集合如上特性实现自助设备在各受理点可提供 24 小时服务，打破上班时间和节假日限制。实现了减轻办证工作人员的负荷，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社会资源的目的。申请人申请电子往来港澳再次签注的，可由设备实行自动审批、自动制证、自动发证，实现再次签注的“立等可取”，从根本上改变群众办证难的现状。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自助设备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7 月上线启用，部署范围共计 12 台自助设备。自启用以来，总体运作顺畅，社会各界反响良好。为保障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交由具备相应资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公司承担维修保养工作，提供专业维修保养服务。

2. 维保服务范围

序号	编 号	县局	单 位	合 同 时 间	验 收 时 间	维保到期时 间	数 量
1	XS1607310092	南海	佛山市公安局 南海分局	2017. 6. 2	2017. 6. 21	2020. 6. 20	4
2	XS1607290089	南海	佛山市公安局 南海分局	2016. 7. 4	2016. 7. 25	2019. 7. 24	8
合计							12

3. 维保内容

维护包含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其中硬件设备包括工控主机、红外触摸显示器、单卡签注模块、文通证件识读仪、条码扫描器、密码金属键盘、电动银联读卡器、热敏打印机、UPS 电源、黑白激光打印机、指纹采集仪、电子签名等与自助办证一体机相关的各类硬件；软件部分包括自助一体机应用软件及其相关联的系统接口、集成控件等。

以下是在用的每台设备配置详细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工控主机	研祥 IPC-6302	1	台	
红外触摸显示器	吉锐 OTL193-RI03-UDA	1	台	
单卡签注模块	北京航天信息科技	1	台	
文通证件识读仪	文通 PSPR2180	1	台	
吞证、叠证模块	定制	1	台	
条码扫描器	远景达 LV1000R	1	台	
密码金属键盘	证通 ZT598B	1	台	
电动银联读卡器	天腾 TTCE-M100-C	1	台	
热敏打印机	证通 ztp80-L32	1	台	
UPS 电源	SANTAK CASTLE 1K	1	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惠普 LASERJET PRO M403D	1	台	
指纹采集仪	海鑫 HX-R8062U	1	套	
电子签名	汉王 ESP 370U	1	套	

4. 维保服务要求

4.1 技术支持

- (一) 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所有的维保工作，以保证设备的长期稳定和服务质量；
- (二) 根据出入境的需求，为出入境自助设备量身定做应用程序系统，并根据出入境需要及实际情况提供应用程序的修改与开发；
- (三) 提供免费的自助设备迁移现场安装服务；
- (四) 在维保期内，按出入境要求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软件优化等技术支持；
- (五) 全力配合出入境增加新需求的开发、测试、验收、文档资料移交等工作。
- (六) 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应保证信息的安全，充分考虑数据的保密措施，不得出现维修人员泄露维护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数据信息及一机两用事件。

4.2 维保服务方式

维保服务方式分为远程支持或现场支持。

- 远程支持安全服务:

-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远程工具在线支持服务;

- 现场服务支持服务:

若通过电话及在线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或问题时，供应商需派遣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发生地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并需承诺现场应急需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工作。

- 现场支持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范围	内容说明
1	现场保障	监控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协助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
2	故障处理	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坏件更换及修复
3	设备维护	协助采购人对设备进行维护、迁移、配置调整
4	设备巡检	设备软件检查、硬件检查和外部运行环境检查三项

4.3 年度巡检

供应商应每年进行一次彻底完善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如下：

- (一) 从专业的角度对设备的外部运行环境(如外接电源、防尘、防水、防鼠等措施的合理性)及内部运行状况(如损坏、磨损、污垢等)进行检查；
- (二) 停机并在现场对一体机壳体作全面除尘；必要时更换易损件，进行全面除尘、调整；
- (三) 将维护完的模块重新装回到机器上，进行全面检测，并使机器恢复正常交易；
- (四) 排除可能引起故障的隐患，并进行培训；
- (五) 检测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
- (六) 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情况及服务质量分析报告，给予改善建议。

4.4 软件升级

供应商应按出入境要求提供自助办证一体机系统的优化和升级工作，具体如下：

- (一) 定期收集全市各分局出入境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将可实现的修改建议进行整理、研发、测试及发布。
- (二) 若业务变更，供应商应及时前往市局调研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的

升级工作。

（三）协助技术支持工程师解决日常维护中系统出现的疑难问题。

4.5 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根据出入境管理部门的需要，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产品培训，以便使设备管理人人员能正确有效地使用设备。

5. 其他要求

（一）维修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娴熟掌握设备的维修业务技能，工作负责，品性良好。维修人员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安排，对于技术水平低、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责任心不强的维修人员，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提出更换要求的权利。

（二）供应商应提供应急预案，当采购人发生紧急事件、需要供应商提供对设备的技术支持时，供应商应立即调动所有技术资源，并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及时解决采购人需求。遇任务繁重时，供应商应及时加派人手，以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作及开展。

（三）在维护期间，设备实际维护数量在这区间范围内的，维护费用不变。如设备实际维护数量超出此区间范围的，双方协商处理，如需增加维护费用的，增加部分的设备维护单价不得高于同类设备的中标单价的 10%。

（四）供应商和维修人员均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维保期内，如存储内硬件（如硬盘等）需更换，供应商需提供新的存储硬件并替换下的硬件交由采购人保存。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基本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报价上限价）：¥155,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保修维护服务价。报价中须包含设备维护费（含故障设备的更换、修复、检测维修）、全额含税发票、技术服务费（含技术人员联络费、交通费等费用）、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报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服务时间	一年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最终验收通过提交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保修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1. 投标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u>2</u> 套副本。</p> <p>注: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的内容，或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或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物样品（如有）在评审结束后退回（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注: 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p> <p>至少包含以下 <u>2</u> 类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注: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p>(1) <u>报价一览表</u>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u>保证金退付书</u>原件一份（如有，加盖公章）；</p> <p>注: 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p> <p>(3) 电子文件一份。</p> <p>注: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件要求:</p> <p>(1) 介质：U 盘；</p> <p>(2) 文件内容：①与投标文件纸质相一致的可编辑的 Word 文档（若有图片格式应一并附在 Word 文档内）；②施工类工程量清单应为可编辑 Excel 文档；③不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只采用类似 PDF 文档格式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④ 文件内容须含有本条款“第①项”内容，“第②项” 内容视采购项目情况增加，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 身情况自行增加； (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4) 实物样品（如有）：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 片格式（如 jpg 格式），并附在介质内，若投标文件 内已有相关图片的则不需另附。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 项	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 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3) 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 (4) 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 决定顺序排列。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7.4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30% 执行。 2. 计算基数： 成交金额。 3.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成交服务费收取方式： 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 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 5.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 成交供应商。
注：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 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 是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 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 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 “**以下**” “**内**” “**以内**” : 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 : 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购买磋商文件**”。

说明: 供应商按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购买磋商文件**”, 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其中资格审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1)“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 (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 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或在通知中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通知中有关位置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通知及修改文件。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凡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后面含有“或相当于”字样（如没有，视为已包含）。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

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內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減。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供应商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人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2)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7.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三)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被没收：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对同一条款的处理意见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一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

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如有）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1.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2.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件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1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外的）；（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所述情况的；
18.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9 其他情况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

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价格部分	3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评审得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项目理解	对采购人系统现状的理解及掌握程度，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总体布署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1、对本项目理解全面、切合实际，目标明确、重点难点突出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理解全面、切合实际、目标明确，但对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到位的得7分； 3、对本项目理解大致全面，基本能符合实际情况，但对项目目标及重点难点理解不明确的得3分； 4、对本项目理解大致全面，但未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 5、不完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设备、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设备、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1、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细致、切合项目实际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切合项目实际，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 3、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但未能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4、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定期巡检计划	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定期巡检计划的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 1、巡检计划合理、可行、具有科学性得10分； 2、巡检计划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具有一定科学性	10

	得7分， 3、巡检计划合理、但不具可行性、不具科学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与能力,从应急处理方案规划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具有针对性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但采取的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合理性一般,且采取的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投标人服务网点与本项目所在地的距离远近、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快,方便快捷,得5分；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较快,较方便快捷,得3分；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慢,不便捷,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方式（以下两项均须提供）： (1)服务网点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 (2)服务网点距离采购人最短距离的截图（须提供网上百度地图的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最短距离的实际路程,路线的起始点应为服务网点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的地址,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同类项目业绩	2017年至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个得4分,最高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则提供用户意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2.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 (总投标报价—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6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 折扣)	评审价格= (总投标报价—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6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 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 (1- 2 %)

2) 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注：1、供应商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符合上述条款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3、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3)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投标总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招标公告对应的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质疑人（指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下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手指指纹；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质疑函格式](#)”
7. 质疑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成交供应

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受理邮箱：gzqsc@126.com）。
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联系事项”内容。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_____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名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证据来源: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人: _____ (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注(1):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6) 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 (1)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3) 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4)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 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 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递交项目质疑函) , 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
和真实意愿, 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有效期限: 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4049F

项目名称: 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
维保服务

甲方: 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一) 项目名称: 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 (二)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4049F

二、服务范围

(双方自行完善或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 (一) 合同价:

小写: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 (二) 合同价为乙方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保修维护服务价。
- (三)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包含设备维护费(含故障设备的更换、修复、检测维修)、全额含税发票、技术服务费(含技术人员联络费、交通费等费用)、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时间

五、服务地点

- (一)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办法

- (一)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二) 最终验收通过提交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三) 保修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 (四)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五)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 验收要求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三)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四)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 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

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 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五)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十)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 (1)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初审文件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注：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 所在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6					第()页
			第()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不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负责人”项的,应与“法定代表人”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4049F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及要求）:

- (1)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 或 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p> <p>(1) <u>2018</u>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款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p>(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款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p> <p>(2) 缴纳税费的凭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款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p>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p> <p>(1)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本款要求：</p> <p>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③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条款）	
2	（注：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p>注：</p> <p>(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p> <p>(2)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p>		

注（说明及要求）：

- (1)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营业执照 或 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注:

- (1) 此项附 营业执照 或 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 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1.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 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 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8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完工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满足本项目的免费维护期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磋商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_____
- 2、供应商地址: _____
- 3、供应商邮编: _____
- 4、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联系电话: _____
- 5、业务联系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职务: _____
(4) 座机: _____
(5) 手机: _____
(6) 传真: _____
- 6、财务联系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职务: _____
(4) 座机: _____
(5) 手机: _____
(6) 传真: _____
- 7、主营业务介绍: _____
- 8、单位概况: (1) 注册资本 (万元) : _____
(2) 职工总数 (人) : _____
(3) 占地面积 (m²) : _____
(4) 建筑面积 (m²) : _____
- 9、服务机构: (1) 机构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负责人: _____
(4)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5) 联系电话: _____

(6) 传真: 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说明及要求）：

-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服务机构”为供应商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供应商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 (2)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提供上述列表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等；（如有）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表1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1	无	无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
-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进行填写：
 - 1)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中的“★”项的条款原文（如上述表中已填写内容的，供应商可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重要说明：上述“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为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自行承担**）；
 -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2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1	无	无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
-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进行填写：
 - 1)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中的“▲”项的条款原文（如上述表中已填写内容的，供应商可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重要说明：上述“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为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自行承担）；
 -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3 采购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列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 2) 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 (1)请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ZQS2001FC04049F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的总和；若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存在差异情形，则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 (2)“磋商报价”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 (3)“磋商报价”为必须唱读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 (4)“磋商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5)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编制说明及要求）：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微 型企 业产 品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金额合计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非强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 5、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4049F
项目名称	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密封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如有，加盖公章）；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 电子文件。 <u>注：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4049F
项目名称	出入境大队购自助办证一体机维保服务
密封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u>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